

安徽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及安徽省相关法规政策，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会员单位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及行业自律管理。其他市场主体及招标采购活动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行业标准，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禁止恶意低价竞争和价格欺诈行为。

第四条 本指导意见发布的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导基准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

杂程度、服务深度、服务质量、成本投入等综合因素，最终由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金额。

第二章 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与委托人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双方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限等核心条款。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基准收费涵盖以下常规工作内容：

1. 招标准备阶段。服务内容：拟定招标方案，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 资格预审阶段（如有）。服务内容：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审查，通知资格预审结果；

3. 招标投标阶段。服务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与定标阶段。服务内容：组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协助定标，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5. 合同签订及后续服务阶段（如有）。服务内容：协助签订合同，退还投标保证金，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招标资料收集及移交，协助处理异议或投诉。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费率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1.2%	1.2%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0%	0.8%	1.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0.25%	0.1%	0.25%
10000 万元-100000（含 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第八条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工程项目分标段、分专业招标的，按各标段中标金额分别计算。

第三章 收费行为规范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浮动幅度建议为基准价格的 $\pm 20\%$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协调难度大、服务周期长的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收费可适当上浮，但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

第十条 收费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采用费率招标或无明确中标总价的项目，以招标控制价或项目估算投资额

作为计费基数。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结清。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

1. 收费对象、计算方式、支付时限；
2. 收费金额或计算方法；
3. 投标人报价应是否应包含该项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失败情形下的收费处理：

1. 未进入评标阶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基准费率 30% 计取服务费，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的，不再重复收取；

2. 已进入评标阶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基准费率 50% 计取服务费；

上述情形如约定由中标人支付费用的，应由招标人承担，并于项目招标失败后 15 日内结清。

第四章 增值服务与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 超出常规服务范围的增值服务，应另行协商收费，但不应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或参与合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编写或修改拟在合同文件中补充、细化的条款；
2. 提供合同交底、合同条款应用解释等服务；
3. 提供招标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4. 开展或协助开展市场专题调研;
5. 负责或协助进行合同履约管理、争议和纠纷处理;
6. 协助进行集中招标计划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集中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业务运维、提供数据统计和采购策略分析支撑等全供应链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的，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收费标准可适当上浮 10%-30%。

第十六条对于特殊专业工程（如轨道交通、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等），双方可依据服务成本另行协商收费标准，但须符合优质优价、质价相符的原则。

第五章 行业自律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诚信经营，加强成本核算，不得采用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性竞争。

第十八条 鼓励招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作为选择代理机构的考量因素，但不应作为唯一决定性因素。

第十九条 对存在以下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行业自律警示、行业通报、取消行业评优资格、提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处理等措施：

1. 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合同条款显失公平;
2. 巧立名目乱收费、强制收费或串通涨价;
3. 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严重不符，降低服务标准;
4. 以零报价、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5.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及安徽省政策的调整情况、市场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6 年*月*日起执行。